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松
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元律師

　　謝時峰律師

　　賴佑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宥興(原名劉正昭)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1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定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固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
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劉宥興(原名劉正昭）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即有欠缺當事人能力之情事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劉宥興(原名劉正昭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請查明其等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另依查明資料，如有所列劉宥興(原名劉正昭）之繼承人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一併補正該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原告就以上補正事項，應提出一份補正狀，補正劉宥興(原名劉正昭）之現存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另併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，且除提出於本院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